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城区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基础配套
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 2143000 元

六、本工程项目经理：王泉，技术负责人：闫荣旭。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八款排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款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 80%，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到后一个月內支付。具体支付参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
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袁晓光

或委托代理人： 刘玉山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8710 1001 0000 00247